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5—046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679万元，同比下降70%左右。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90万元，同比减少8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31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3,679 万元，同比下降 70%左右。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38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090 万元，同比减少 81%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8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28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工程”）近日获悉其大冶项目工程合同的工程总包单位江苏鲲鹏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环保”）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被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鉴于此，远达工程对鲲鹏环保的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远达工程拟对鲲鹏环保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单项认定后，本报告期需补提减值准备 3,295 万元左右，影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9 万元左右。该减值事项将导致 2025 年半年度盈利出现大幅下降。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原同比下降 18%左右，调整为同比下降 70%左右，因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超过 50%，需补充披露 2025 年半年度预减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